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新峰	董事	40.00	1.73%	0.02%
2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0%	0.02%
3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7%	0.01%
4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30.00	1.30%	0.02%
5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	1.30%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73 人）			1,178.00	51.02%	0.6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78 人）			1,328.00	57.52%	0.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下同）。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下同）。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下同）。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7%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01 人）			499.00	21.61%	0.2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02 人）			519.00	22.48%	0.28%

三、首次授予部分的其他激励对象

1、限制性股票

人员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7 人)	225.00	16.94%	0.12%
核心技术骨干 (166 人)	953.00	71.76%	0.52%
合计 (173 人)	1,178.00	88.70%	0.64%

2、股票期权

人员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 (1 人)	15.00	2.89%	0.01%
核心技术骨干 (100 人)	484.00	93.26%	0.26%
合计 (101 人)	499.00	96.15%	0.27%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